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 保 荐 意 见 书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全体投资者参考。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盾安环境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盾安环境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5、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义务和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意见书不构成对盾安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一、释 义.....	3
二、前 言.....	4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5
（一）盾安环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	5
（二）盾安环境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5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6
四、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上述情况对 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7
五、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	8
（一）测算过程.....	8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	8
六、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11
七、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2
八、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3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4
十、保荐结论及理由.....	16
（一）基本假设.....	16
（二）保荐结论及理由.....	16
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7

## 一、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盾安控股	指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环境、公司	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	指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改革方案	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盾安控股、合肥通用、王涌、方建良、曹俊、唐黎明、周学军、王世华、林成培、黄毅飞、蒋家明、何学平、刘云晖
保荐意见书	指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对价股份	指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份的方式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前 言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由于历史原因而形成的股权分置问题影响证券市场预期的稳定和价格发现功能,使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已经成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一个重大障碍。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两所一司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盾安环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保荐意见。有关盾安环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保荐机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盾安环境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此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盾安环境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 (一) 盾安环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利益平衡对价安排

盾安环境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8,400,000股股份,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

上述对价安排完成后,盾安环境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 (二) 盾安环境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 1、法定承诺事项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本次改革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盾安控股、合肥通用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 2、额外承诺

(1) 合肥通用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2) 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此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 在第(2)条承诺不出售股份的期限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盾安控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每股人民币6.58元的110%,即每股人民币7.2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4) 如果其违反所做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其出售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3、盾安环境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如果盾安环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相关股东会议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并顺利实施，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318,187	- 4,318,187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645,034	- 27,645,034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218,644	- 11,218,644	0
	非流通股合计	43,181,865	- 43,181,86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 3,478,187	3,478,18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 22,267,354	22,267,35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 9,036,324	9,036,3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 34,781,865	34,781,8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28,000,000	+ 8,400,000	36,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8,000,000	+ 8,400,000	36,400,000
股份总额		71,181,865	0	71,181,865

#### 四、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及上述情况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盾安环境的非流通股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使其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因此安排对价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 (一) 测算过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因此安排对价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估值按照200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5.53元测算,流通股的估值按2005年9月15日收盘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8.20元测算,则: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即: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公司股份总数

$43,181,865股 \times 5.53元/股 + 28,000,000股 \times 8.20元/股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times 71,181,865股$

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6.58元/股

2、流通权的价值即对价金额的计算

流通权的价值=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的价值-非流通股的价值  
=非流通股股数×(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  
=43,181,865股×(6.58元/股-5.53元/股)=45,340,958元

3、安排对价折合的股份数量

安排对价股份的数量=流通权价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45,340,958 \text{ 元}/6.58 \text{ 元/股}=6,890,724 \text{ 股}$$

安排对价股份的数量 ÷ 流通股股数=6,890,724股 ÷ 28,000,000股=0.246  
股

即：每10股流通股获付2.46股。

根据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的理论市场价格为每股 6.58 元，以 2005 年 9 月 15 日为基准日，最近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测算，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价值为 45,340,958 元，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均保持不变。

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即股价有可能低于理论计算值6.58元。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征询非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将方案确定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即每10股流通股获付3股。

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安排3股对价的方案下，流通股股东在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向其安排对价的流通权理论计算值45,340,958元的基础上，多获得了9,931,042元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增加9,931,042元。如果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6.58元，则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市值将进一步增加。

##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

1、对价安排前后，盾安环境的总股本、股东权益总数均未发生变化。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拥有的权益将发生变化。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每10股将获得3股的对价股份，该等股份可立即上市流通。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拥有盾安环境的权益将增加30%。

2、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是2005年9月15日收盘前3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8.20元，获得对价后，持股成本将下降为6.31元/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为6.58元/股，但鉴于非流通股有分步上市流通的限制，实际市场价格应高于6.58元/股，因此流通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相对于市价有一定的折扣,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会得到较大程度的保护。

3、根据上述分析,盾安环境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流通权而安排对价的8,400,000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高于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盾安环境流通股股数6,890,724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46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也低于全流通时的理论股票价格。

因此,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 六、保荐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盾安环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协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及保密协议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七、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遵循《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所载关于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限制性规定外，盾安环境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和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合肥通用还作了额外承诺。

由于控股股东盾安控股和第二大股东合肥通用以及其它非流通股股东对盾安环境股票的任何出售及过户均需通过深交所、深圳登记公司履行相关法律手续，深交所、深圳登记公司可以根据盾安控股和合肥通用以及其它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事项和额外承诺设置交易及过户条件。因此，上述承诺事项具有可操作性。

作出额外承诺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承诺，如果其违反所做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其出售股票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其实施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 八、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国元证券接受盾安环境的委托，担任盾安环境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盾安环境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为盾安环境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时公布了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短信平台等联系方式,以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表达意见。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盾安环境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合肥通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国有股权处分须报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通过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本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盾安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自行做出判断。

## 十、保荐结论及理由

### （一）基本假设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1、盾安环境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等前提下。

### （二）保荐结论及理由

盾安环境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各方在本次改革过程中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要求。

盾安环境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部分股份,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的对价;且控股股东作出了有利于稳定股价的额外承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资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方式和数额。

国元证券同意推荐盾安环境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十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保荐代表人：万士清

项目主办人：吴秀银、赵山、苗春青

联系电话：(0551) 2634400 - 2603

传 真：(0551) 2672806

联系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邮政编码：230001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凤良志

保荐代表人签名：万士清

二 五年九月十九日